

附件 1

申报企业基本条件和指标要求

(一) 基本条件

1、依法设立的主体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；在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；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、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。

2、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管理机制完善，能持续支撑企业技术创新；能创造运用知识产权，积极布局专利，构建技术标准体系；建设开放式创新体系，在前沿科技、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，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。

3、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。

4、有较高且持续的研究开发投入，研究开发与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；聚焦国家和市场重大需求领域，在基础性、通用性、前瞻性技术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

5、技术创新绩效显著，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品牌；在本行业发挥技术引领和促进作用，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。

6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两年内（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）未存在下列情况：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构成走私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，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；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，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7、登陆“信用普陀”网站，完成信用承诺填报。

(二) 指标要求

1、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150 万元，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%；

2、企业上一年度拥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和研发软件购置费不低于 300 万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200 万元）；

3、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 25 人；

4、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（含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，且保证仍在有效期限内。